

刑事责任本质论

王晨

在我国刑法学界,对刑事责任问题研究的重视是近年来的事。但是,从一开始,学者们便不约而同地把研究的焦点集中到了刑事责任的本质这一问题上,足见问题本身的重要性。在深入研究的过程中,学者们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见解。从刑事责任本质的概念出发,在评析这些不同见解的基础上,作者主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刑事责任的根本属性所在。

刑事责任的本质,是刑事责任理论中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题目,也是整个刑法理论中的基础理论问题之一,具有浓厚的“刑事哲学”色彩。在哲学上,本质和现象是一对范畴。列宁指出,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①毛泽东更形象地指出:“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②因此,对刑事责任问题的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现象上,而应该善于透过现象看其本质。

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刑事责任的根本属性所在

剥削阶级学者,尤其是资产阶级学者,对刑事责任的本质作了各种各样的解释,从不同的方面,在不同的程度上,作了大量的论述和说明。但是,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原因,他们的论述和说明都带有极大的局限性和偏见性。他们将刑事责任的本质或者归结为虚幻的神的意志,或者归结为抽象的、脱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道义、社会利益,或者归结为纯粹的法律规范本身。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没有揭示刑事责任的阶级本质,没有从根本上回答一个人犯了罪,为什么要负刑事责任的问题。因而也就没有能够真正揭示出刑事责任的本质所在。只有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这一问题才得到了全面、深刻、科学的澄清。马克思主义的刑事责任(本质)观,是其唯物论的必然和合理的结论,也是与其犯罪(本质)观和刑罚(本质)观一脉相承的,是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的刑事责任观同以往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刑事责任观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科学地揭示、公开地承认了刑事责任的阶级属性,阐明了刑事责任中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素,认为刑事责任作为对行为评价和非难的机制,从根本上说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评价和非难,刑事责任的本质首要的就是统治阶级对犯罪人的强制,使得刑事责任真正回到了现实的社会关系之中。刑事责任中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素,是从目的论的观念出发,把刑事责任看成是防卫社会的必需手段,从阶级和社会的角度回答了行为人为何要对自己的某种行为负担刑事责任。

犯罪和刑事责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③犯罪和刑事责任产生的根源在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一定现实的经济关系及其矛盾运动。在人类社会初期,阶级社会产生之前,虽然普遍存在血

族复仇和同态复仇的现象，但那仅仅是氏族之间以及氏族内部为了维护自身的存在和内部团结，而采取的以“私力”对抗为特征的遏止侵害行为的必要手段。然而，作为阶级对抗表现形式的犯罪和刑事责任则不存在。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逐渐分化为阶级，并出现了作为维护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法和法。所谓犯罪，不过是被统治阶级宣布的、公然蔑视、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犯罪必然法律后果的刑事责任才应运而生。由此可见，阶级的产生和存在是刑事责任产生和存在的根本原因。

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决定着刑事责任的质和质量。刑事责任是由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刑法加以规定的。何种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应当承担何种程度的刑事责任，都是统治阶级根据其自身利益和维护统治秩序的需要，利用其手中掌握的国家权力而加以规定的。列宁曾经指出，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由取得政权、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④马克思也曾指出，“判定某些违犯官方制定的法律的行为是犯罪还是过失，在一定程度上则取决于官方。”^⑤正是由于统治阶级“意志的偏私”，“决定着成千上万人的命运，也决定着社会道德的面貌。”^⑥刑法是阶级统治最锐利的法律武器，它不仅规定什么是犯罪，引导人们实施顺应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对统治阶级有利的行为，而且还规定了刑事责任，以此来阻止人们实施危及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只要有人违反刑法规定，实施了犯罪行为，统治阶级便会借助刑法这一武器，强制犯罪人承担刑事责任，从而达到维护统治秩序，保障统治阶级利益的目的。当然，说刑事责任的质和质量是由统治阶级的意志所决定的，即刑事责任具有主观性，并不意味着统治阶级的这种意志不受一定经济关系制约。正如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时所指出的，“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⑦在阶级对立的的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对立的。因而这一社会的法，就其阶级本性或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作为这种法的具体内容的犯罪和刑事责任，也只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种社会形态下，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超阶级的、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存在。

犯罪和刑事责任不仅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的存在而存在，而且还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从生产力的发展着眼，深刻揭示了阶级、国家和法的产生、存在的根源，科学地预见到它们必然消亡的趋势。马克思指出：“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的历史阶段相联系。”^⑧当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人们的思想觉悟极大提高之后，阶级不可避免地将会自行消亡。随着阶级的消亡，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法和法也就自然而然地丧失了存在的根据。在阶级消灭了的社会形态里，犯罪和刑事责任都将成为一种历史概念。

马克思主义的刑事责任观对刑事责任中“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这一本质属性的揭示，为判断刑事责任的有无及大小，提供了最根本的标准，即阶级利益标准。统治阶级之所以宣布某种行为是犯罪行为，并让行为人负担刑事责任，以及之所以宣布减轻某种行为的刑事责任或宣布行为人对某种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无一不是出于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行为没有也不可能危及统治阶级的利益，统治阶级便不会让行为人对这种行为负担刑事责任。这一原理同样应验于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的本质之中。我国刑法之所以规定某种行为是犯罪行为，并让行为人对此负担刑事责任，根本原因正在于这种行为危及或可能危及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违背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马克思主义的刑事责任观对刑事责任阶级性的揭示，为我们正确认识刑事责任的根本目的创造了条件。统治阶级既然是根据其自身的意志和利益规定犯罪和刑事责任，那么，刑事责任存在的原因和追求的目的便只能是遏止犯罪，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在阶级社会里，任何统治阶级确定刑事责任制度，司法实践中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无一不是为了有效地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这一根本目的。如果说有什么差别，那也只是方式、方法和手段等形式上的差别。我国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护国家和人民在政治、经济上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而完成这一任务的途径只能是确认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反过来说，这也决定了我国刑法对犯罪人确认和追究刑事责任的目的只能是惩罚罪犯（针对已然之罪），预防犯罪（针对未然之罪），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利益。

二、分歧：研究的深入不等于见解的一致

在我国刑法学界，学者们对刑事责任的本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但是，在认识上存在较大的意见分歧。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刑事法律关系说

受前苏联刑事责任理论的影响，我国的一些学者认为，刑事责任的本质是刑事法律关系。“就是说，一个人犯了罪，从犯罪的时候开始，就与国家发生刑事法律关系；犯罪人有义务向国家交代自己的罪行，并接受国家司法机关对他依法进行的侦查、起诉、审判和制裁；他也有权要求司法机关必须按法律的规定来调查、确定和实现他应负的刑事责任，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与此相对应，国家司法机关则有权对犯罪人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制裁，但也负有义务使这种刑事追究活动严格依法进行，并保护犯罪人的一切合法权利。所以，刑事责任实质上也就是犯罪人与国家及其司法机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刑罚则是这种权利义务的客体，国家司法机关有权对犯罪人适用刑罚，而犯罪人则有义务承受刑罚。”^⑨

赞同这种见解的学者更进一步指出，刑事法律关系不仅是指刑法关系，而且包括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劳动改造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两方：一方是以司法机关为代表的国家，另一方是从犯罪时刻起到刑罚执行完毕为止的一切罪犯。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刑事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刑事法律关系主体一方的司法机关，其权利是依法对犯罪人进行刑事追究，给犯罪人以否定评价或谴责；其义务是所有刑事追究活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不得对犯罪人进行法外制裁。作为刑事法律关系主体另一方的犯罪人，其权利是有权拒绝司法机关的法外制裁，有权保护正当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其义务是必须接受司法机关依法进行的刑事追究，承受依法给予的否定评价和谴责。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刑事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主体双方依据各自的权利义务所进行的活动及目标。它具体包括三个方面：（1）行为，即司法机关依法进行的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和犯罪人接受刑事追究、执行刑事判决的行为；（2）物，即司法机关依法没收、剥夺的犯罪人持有或所有的物品；（3）与犯罪人人身相联系的精神内容，即司法机关对犯罪人的政治权利的剥夺和在法律上、道义上进行的否定评价或谴责等。在刑事法律关系中，刑法关系是居于主导地位的根本性的法律关系，是其他两种法律关系产生的基础；其他两种法律关系是刑法关系得以确定和实现的途径。^⑩

（二）最高层次否定价值判断与最严厉的惩罚性义务统一说

持此说的学者认为：“所谓的刑事责任，就是犯罪人因其犯罪行为根据刑法规定应向国家承担的、体现着国家最高层次否定评价和惩罚义务。社会最高层次否定价值判断与最严厉的惩罚义务的统一，便是刑事责任本质所在。”“一定的否定评价或谴责，通过一定的惩罚性义务得以具体体现；而一定的惩罚性义务存在的内容、范围、及其实现程度，又总是反映着一定的否定评价或谴责的强度和范围。否定评价或谴责与惩罚性义务两方面有机地统一，便是法律责任的全部内容。”^⑪

（三）伦理性、阶级性和社会性的辩证统一说

持这种见解的学者认为，刑事责任的伦理性把犯罪行为看成是犯罪人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从而回答了国家和法律为什么要让犯罪者承担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把刑事责任看成是防卫社会所必需，从而回答了行为人何故就自己的行为负责。刑事责任伦理性、阶级性和社会性的辩证统一，既表明了刑事责任存在的合理根据，又揭示了规定和实现刑事责任的目的，它应当成为刑事责任的本质。

（四）利益责任说

持此说的学者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责任观，认为刑事责任在本质上表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个人的利益的冲突，由此决定的责任本质实际上是一种“利益责任”，刑事责任的本质存在于统治阶级的意志与个人相对自由意志冲突造成的利益冲突之中，因而刑事责任从根本上说是国家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对违犯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和行为人的否定评价和责难。

三、概念：评析认识上分歧的起点

在对关于刑事责任本质的诸见解进行评析之前，有必要首先明确本质的含义。何谓本质？《汉语大词典》作了五种解释：（1）本身或本来的形体；（2）人的本性或资质；（3）本来的事实；（4）本来的质朴风貌；（5）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⑫《辞源》作了两种解释：（1）事物的本来形体；（2）事物的根本性质。⑬根据这些解释，刑事责任的本质应该是指刑事责任本身所固有的、决定刑事责任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也就是从根本上回答统治阶级为什么确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并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亦即从实质意义上界定刑事责任。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告诉我们，所谓“质”，就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此事物之所以存在，此事物之所以是此事物，此事物之所以区别于彼事物，就是由于它具有自身质的规定性。“本质”就是事物最根本的质的规定性。它是由其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所组成的。所谓“现象”，是指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的本质的外部表现。本质和现象密切联系，任何事物都有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本质是现象的根据。本质决定现象，本质总是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现象也总是要表现本质，它的存在和变化，归根结底是依赖于本质的。但是，两者又互相区别。本质是同类现象中的一般的共同的东西，它深藏于事物的内部，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只有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的东西。现象则是个别的、片面的和表面的东西，是本质的多方面的具体表现，现象是多变的、易逝的，有较大的流动性，也是表面和外露的，因而可以直接为人的感官所感知。

在研究刑事责任问题时，一个重要的任务是运用哲学中关于本质和现象这一对辩证法范畴，来剖析、区别刑事责任的本质和现象。作为刑事责任本质的东西，它们深藏在刑事责任的内部，只有通过对其本质的深入分析和研究，借助抽象思维才能被认识。那么，刑事责任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呢？我认为，是规定、确定刑事责任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刑事法律关系说将刑事责任的本质归结为刑事法律关系，这是不妥的。首先，事物的本质只能是事物的内部联系，它由事物的内在矛盾构成，是事物比较深刻的、一贯的和稳定的方面。刑事法律关系是特定的犯罪人与具体作为国家代表的司法机关之间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这些权利义务的内容虽然各种各样，但归根结底是要求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制裁，是实现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法律保障。而刑事责任则是一种以严厉否定评价和谴责为内容的必为状态。两者虽然均因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而产生，但相互具有独立实体意义。刑事法律关系并没有揭示刑事责任的内部联系，是刑事责任自身以外的另一客观存在。以事物自身以外的东西作为事物的本质，不符合本质的真实含义；其次，从产生的时间来看，刑事责任因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而产生，刑事法律关系则是特定的犯罪人与国家以及作为国家代表的司法机关在刑事责任实现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刑事责任先于刑事法律关系而存在，它是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和根据。没有刑事责任，也就不可能有刑事法律关系产生。尽管两者的产生具有依赖与被依赖的关系，但各自具有独立、特定的内容，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其三、刑罚仅仅是刑事责任实现的形式之一。除了刑罚以外，刑事责任的实现形式还有非刑罚的刑事制裁措施和免于刑事处罚。将刑事责任仅仅归结为刑罚，这首先就是不妥的。同时，将刑事责任的本质理解为刑事法律关系，又将刑罚理解为这种关系的客体，更是不妥的。在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都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刑罚是具有严厉惩罚性的强制措施，在适用过程中存在权利和义务的问题，而就刑罚本身而言，对于国家来说，有的只是权利，不存在什么义务，而对于受刑者来说，有的则只是义务，不存在权利问题。因此，刑罚不能作为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其四，无论是前苏联学者，还是我国学者，将刑事责任的本质理解为刑事法律关系，其出发点都是试图借此达到在刑事责任实现过程中贯彻法制原则的目的。从价值取向来看，这无疑是值得肯定的。确实，结合刑事法律关系来剖析刑事责任，对于正确理解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进一步全面认识刑事责任的实质和意义，明确犯罪人和国家各自的法律地位，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有助于对刑事责任问题研究的深入。但是，把两个虽然互相联系却又互相独立的概念人为地掺合到一起，认为只要有了刑事法律关系，就可以保证在刑事责任实现过程中贯彻了法制原则，这也未免过于简单化了。

社会最高层次否定价值判断与最严厉的惩罚性义务说，也是不妥的，其缺陷是混淆了刑事责任的本质与现象的关系。无论是社会最高层次否定价值判断，还是最严厉的惩罚性义务，都属于刑事责任的现象，它们体现刑事责任表面的、外露的特征，是可以直接为人的感官感觉出来的。刑事责任本质所要解决的是从根本上、从最深层回答统治者为什么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让行为人负担刑事责任的问题。很明显，这一问题“最高层次否定评价”和“最严厉的惩罚性义务”所无法解决的。因此，它们只能是刑事责任的现象或特征，而不是它的本质。

伦理性、阶级性和社会性统一说的缺陷在于将我国刑事责任的特征与刑事责任的本质混为一谈了。刑事责任的伦理性是指从犯罪人为什么对自己的行为负担刑事责任的角度出发，把犯罪行为看成是犯罪人自由选择的结果，亦即从伦理角度回答国家和法律为什么让犯罪人负担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是指从目的论的观点出发，把刑事责任看成是防卫社会所必需的，亦即从阶级和社会的角度回答行为人为什么对自己的行为负担刑事责任。伦理性、阶级性和社会性统一说与利益责任说的区别在于，刑事责任的伦理性是否是刑事责任的本质这一点上。我认为，伦理性是我国刑法规定的让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负担刑事责任的条件或基础，伦理性与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是我国刑事责任的基本特征，但不是刑事责任本质所在。如前所述，刑事责任的本质是指刑事责任的根本属性，是刑事责任的内在必然联系，是由刑事责任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刑事责任的本质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从根本上回答统治阶级为什么要确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并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自由意志没有从根本上回答统治阶级为什么要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的问题。从本质上看，统治阶级之所以要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是因为犯罪人的行为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和生存条件，“孤立的个人”与统治阶级之间发生了严重的“冲突”。而意志自由只是给统治阶级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的范围作了限制。在统治阶级的主观愿望与客观可能之间实现了调和与折衷。因此，意志自由是统治阶级让犯罪人负担刑事责任的条件和基础，而不是根据。仅仅基于意志自由，便追究刑事责任，这是荒谬的。此其一；意志自由只是刑事责任能力中的核心内容，而刑事责任能力则又只是犯罪构成要件的内容之一。仅仅意志自由，不能反映出犯罪的本质特征，也不能决定刑事责任的产生、形成等。此其二；作为刑事责任本质的东西，应该是刑事责任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它深藏在刑事责任的内部，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相对的意志自由，是我国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之一。但是，这并不是历史上的和现存的一切形态的刑事责任所共有的特征。此其三。由此可见，刑事责任的伦理性不是刑事责任的本质属性。

注 释：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86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 ④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 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52页。
- ⑦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332页。
- ⑨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第26—27页。
- ⑩ 《全国刑法硕士论文荟萃》，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3—24页。
- ⑪ 《现代法学》1989年第2期，第47页。
- ⑫ 《汉语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718页。
- ⑬ 《辞源》，商务印书馆1913年版，第1503页。

（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